

证券代码：601366

证券简称：利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债券代码：113033

债券简称：利群转债

##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 3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0/1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5,000 万元~3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7,716,887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3.0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40,024,044.71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90 元/股~5.15 元/股

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且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.00 元/股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。

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1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,716,887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3,932,327股）的比例为3.0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.15元/股，最低价为4.90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,024,044.71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5日